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人保医疗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认购北大-人保医疗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投资了由中国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北大-人保医疗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投资规模为10亿。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股权投资计划投资于北大医疗产业投资基金，资金用于北大医疗产业投资基金进行医疗服务机构并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股权投资计划的收益差额补齐方和本金回购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本为投资计划受托人，人保资本属于公司股东的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以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物业投资和管理为主的资产管理机构。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

固定利率，由投资方和融资方共同商定并有超额收益分成

(二) 定价依据 (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

以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利率为起点，向上浮动 20%，设定了利率浮动区间为【6.55%，7.8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固定收益 7.85%，退出时享有超额收益的 20%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担保函正式签署以及投资计划获得保监会备案后正式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期限为 7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产品经过人保资本的内部审核。投资决策经人保健康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的审核，并经过人保健康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